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為使委員會運作流程有所依循，訂定並由董事會通過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該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（包含二名獨立董事），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一、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委員之專業能力：

本屆委員由李正文獨立董事、楊素珍獨立董事及李思玫經理擔任，委員會主席為李正文獨立董事。委員之專業能力如下：

姓名	是否為獨立董事	專長
李正文 (主席)	✓	商務、財務、會計、公司治理
楊素珍	✓	財務、會計、公司治理
李思玫	X	智慧財產管理、法務、營運管理

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：

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 ESG 之落實執行及監督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1.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2. 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之訂定。
3.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、策略方向、具體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。
4.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議。

三、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本屆委員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全員出席，提報董事會訂定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該規程業經董事會同意。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民

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，內容討論包含以下議題：

1. 南上廠溫室氣體鑑別與盤查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南山廠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計畫報告。
3. 鑑別本公司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計畫報告。